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36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50

地點：本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李佳芝委員、張芳維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許瑛珺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
潘淑滿委員、謝伸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李晶委員、田秀蘭委員、林陳立委員、連群委員、郭靜姿委員、趙家琛委員、蔡志偉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7 人，法定開會人數：9 人，實到：10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4 件、變更案 1 件、結案 1 件，共計 6 件。	1. 201702HM006 新案 「節奏感，聲韻覺 識與中文閱讀發 展」：修正後通過， 追蹤頻率為 1 年。 2. 201703ES001 新案 「正念幸福課程對 毒品收容人在正念 習得、睡眠品質及 心理幸福感之效	1. 201702HM006 新案 已通知計畫主持人 審查會決議，回覆 中。 2. 201703ES001 新案 已通知計畫主持人 審查會決議，回覆 中。

		果」：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1年。 3. 201703HM003 新案「大腦可塑性於學習及記憶的調控以及對科學學習的影響」：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1年。 4. 201703HM006 新案「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巨量資料庫應用分析採購案」：不通過。 5. 201606HS022 變更案「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通過。 6. 201601ES005 結案「PIRLS 四層次提問教學中教師言談的鷹架策略指標化研究-以國小國語文為例」：修正後通過。	3. 201703HM003 新案已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會決議，回覆中。 4. 201703HM006 新案已通知主持人會議決議。主持人擬提出申覆申請。 5. 201606HS022 變更案：已核發核可證明。 6. 201601ES005 結案已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會決議，回覆中。
提案二	擬修正本會表單「NTNU-Form-22 初審案件委員選派單」、「NTNU-Form-26_03 審查核可證明簽收單」。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新版表單。

二、106年4月本校與國泰綜合醫院簽訂人體研究案委託審查合約，未來本校至該院收案及執行之研究計畫，得透過研究倫理中心委託該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代為審查。

三、本校106年度研究倫理審查費補助作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實施，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

四、教育訓練：

(一) 研究倫理中心將於106年5月24日辦理「106年研究倫理圓桌論壇-與教育領域研究者對談」，由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李思賢主任委員主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交流校園場域及教育現場的研究倫理議題，議程請見附件一，敬邀各位委員報名參與。

(二) 預計於106年7月21日第38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議後辦理委員共識營，惠請各位委員保留下午及晚間時段與會。

五、 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6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二。

(二) 報告106年4月15日至106年5月19日案件通過狀況，請見會中附件三。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1 件、申覆案 1 件，共計 2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四，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四、新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612HM023	在促進肌肉肥大的阻力訓練中同時增加離心負荷與安排組內休息對阻力運動表現與荷爾蒙反應的影響	0	9	1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知情同意書應再修正。

2. 本案招募文宣列出報酬是否合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設計之知情同意書長達 11 頁，雖已依初審意見修正為 9 頁，惟仍稍嫌過長，請再精簡，以便於參與者閱讀及理解的內容呈現。

2. 本案屬人體研究，請將報酬金額自招募文宣刪除，然知情同意書內務必敘明報酬金額。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 申覆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維持原議	重為審查
201703HM006	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巨量資料庫應用分析採購案	0	1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本案為上次審查會決議不通過案件，依 SOP 提出申覆。本會依 SOP 應決議是否重為審查，或維持原議。

決議：重為審查。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01703HM006	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巨量資料庫應用分析採購案	7	3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 0 人、利益迴避 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計畫主持人已就上次審查會提出之疑問及議題回答，並附上法務部公文，本會予以通過。

決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討論摘要：

1. 本案已檢附法務部公函，釐清本案性質屬法務部委託之研究案，具備學術研究性質。
2. 關於巨量資料庫之串連及分析，本案依法務部來函，已釐清資料使用之合理性，其使用之資料庫及串連係透過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建置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來函附表亦闡明各資料庫名稱。而依該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上載之申請程序，使用者應檢具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文件，故應經研究倫理審核可。
3. 綜上，本案業已回覆本會前次決議提出之疑問及議題，本會同意本案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有關教育部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學術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本會採計之單元及時數是否隨課程新增而更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於第 27 次審查會決議，使用「學術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並通過「受試者保護的原則和作法」、「隱私權的基本概念」、「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基本概念」三單元訓練及測驗者，得採計 1 小時保護研究參與者研究倫理研習時數。
- 二、鑑於教育部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陸續建置更新課程，除前揭已採計之單元，目前已新增另十三單元係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內容（如附件五）。本會申請新案審查之 PI 及研究團隊成員亦陸續提交完成新單元之研習證明。
- 三、本會採計之單元是否新增？及採計之時數是否比照第 27 次會議及「學術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採認標準，以每單元 20 分鐘計（如附件六）。請委員指導。

決 議：本會認可受訓者自本會原採認之三單元，或該線上訓練其他新增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單元中，任選三個單元完成並通過測驗者，得採計 1 小時研究倫理研習時數。然針對該線上訓練之研習時數，本會至多採計 1 小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00。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50，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